

丰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丰）地征预〔2026〕15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玉泉营街道纪家庙村、新村街道造甲村、看丹街道看丹村、榆树庄村。

范围：起于丽泽商务区站，途径东管头南站、丰台站、丰台南路站、富丰桥站、看丹站、榆树庄站、洪泰庄站，止于宛平城站，榆树庄设停车场一座。

权属：玉泉营街道纪家庙村经济合作社、新村街道造甲村经济合作社、看丹街道看丹村经济合作社、榆树庄村经济合作社。

用途：公共交通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京市地铁16号线工程（苏州街—宛平城段）（丰台段）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征收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征收土地涉及的玉泉营街道、纪家庙村、新村街道、造甲村、看丹街道、看丹村、榆树庄村予以张贴，同步在丰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